

第一科

中華民國七年拾月拾一日

(合訓) 府政尚北湖

批 明

競波

松子園

第

授鍾祥知縣。釐是該府能員。記系因難
進遺失過久。法註通令。依廢一案。令仰
知縣并飭屬知照。由

三

周
子

張克祖志

第一科書

許鶴純

民國年 月 日

快

子生

卷八

民國
年
月
日

卷之三

民國年日

1951

廳建字第35820號

令建設廳

接鍾祥縣長蕭伯勤本年申函電稱「本府製發各成員
底白皮壹花銀金証系經一再審建不無遺失除分令
你處核息准通令作廢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以并
知此令

此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



主席張篤倫

照即高元勳
校對李純承